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412,582,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2%；其中，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97,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杨震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安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582,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夏健先生和龚菊明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卿律师、居兆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